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various autumn-themed illustrations. In the top left, there's a green leaf with white oval patterns. To its right is a yellow leaf. In the top right, there's an orange leaf with purple dots. On the left side, there's a red leaf and an orange leaf.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s a purple leaf with white oval patterns.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re's a green leaf.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s a green leaf and a large orange leaf. The central text is enclosed in a light orange rounded rectangle with a white border.

特殊教育法規介紹

特殊教育法的沿革

正式宣告特殊教育
進入法制化時代
全文 25 條

民國73年

建立負責任的融合教育
全文 5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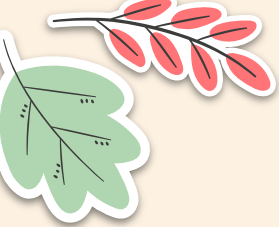
民國86年

民國98年

民國112年

透過資源班普及
特殊教育
全文 33 條

打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
全文 5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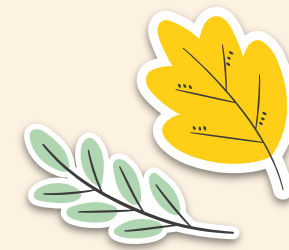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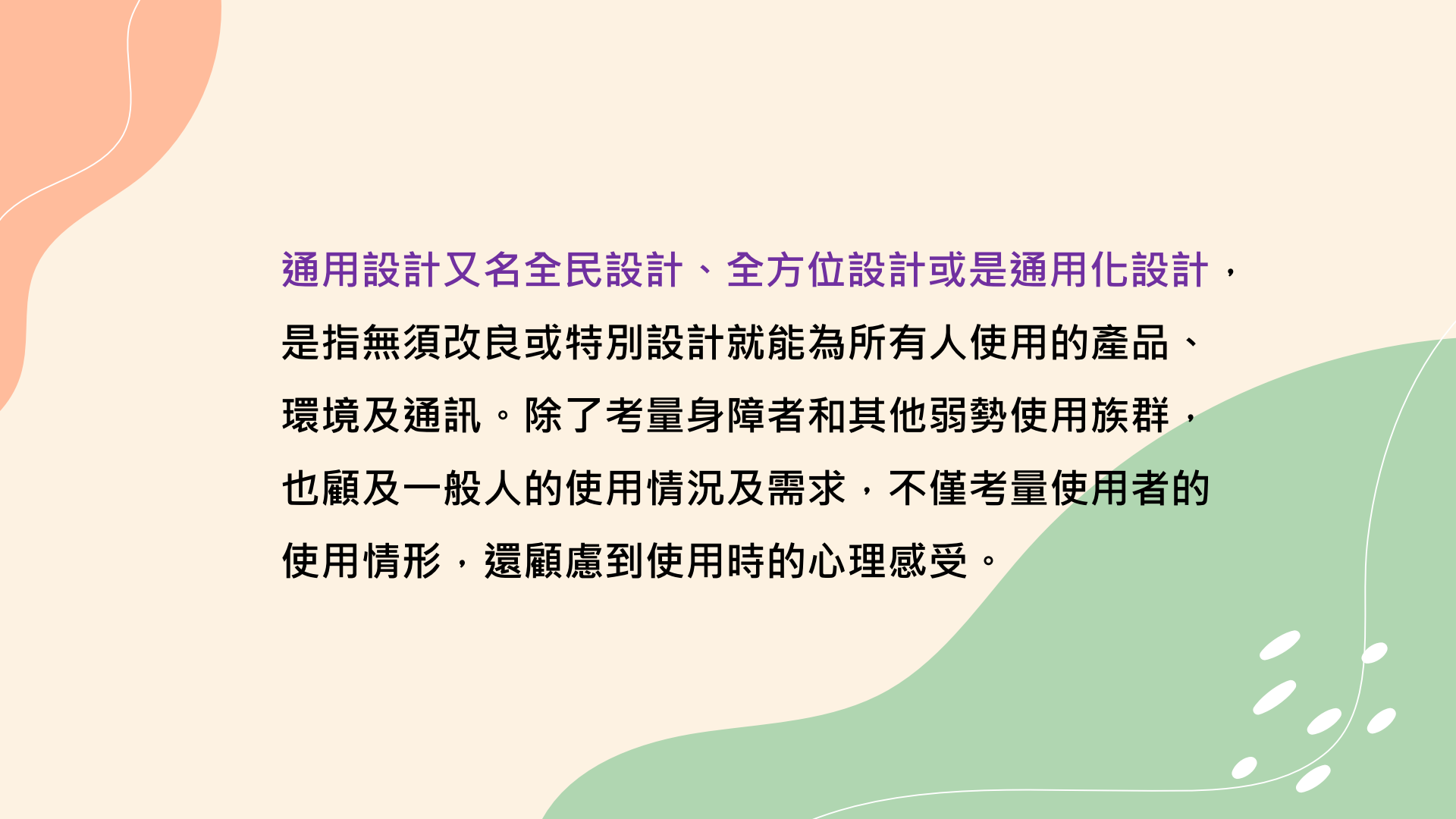
特教新法修法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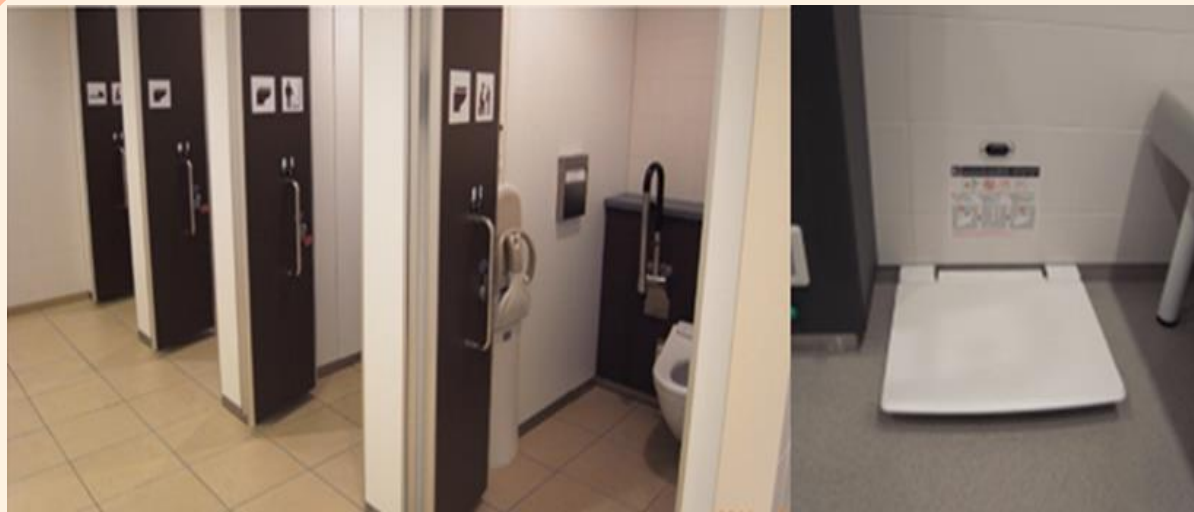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且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等相繼國內法化，因此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

同時108新課綱也將特殊教育實施規範納課程，為落實人權公約精神及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因此進行全盤修法。





通用設計又名全民設計、全方位設計或是通用化設計，是指無須改良或特別設計就能為所有人使用的產品、環境及通訊。除了考量身障者和其他弱勢使用族群，也顧及一般人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不僅考量使用者的使用情形，還顧慮到使用時的心理感受。



(左圖) 在一般非殘障人士洗手間加強便利設施

(右圖) 更換紙尿褲專用腳踏板 (日本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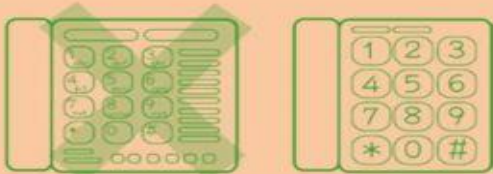
日本Tripod
Design設計出可
以用口、足、手等
多功能使用的筆。
來源：Tripod
Design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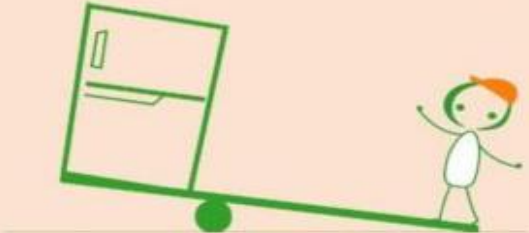


Good Design should be Univer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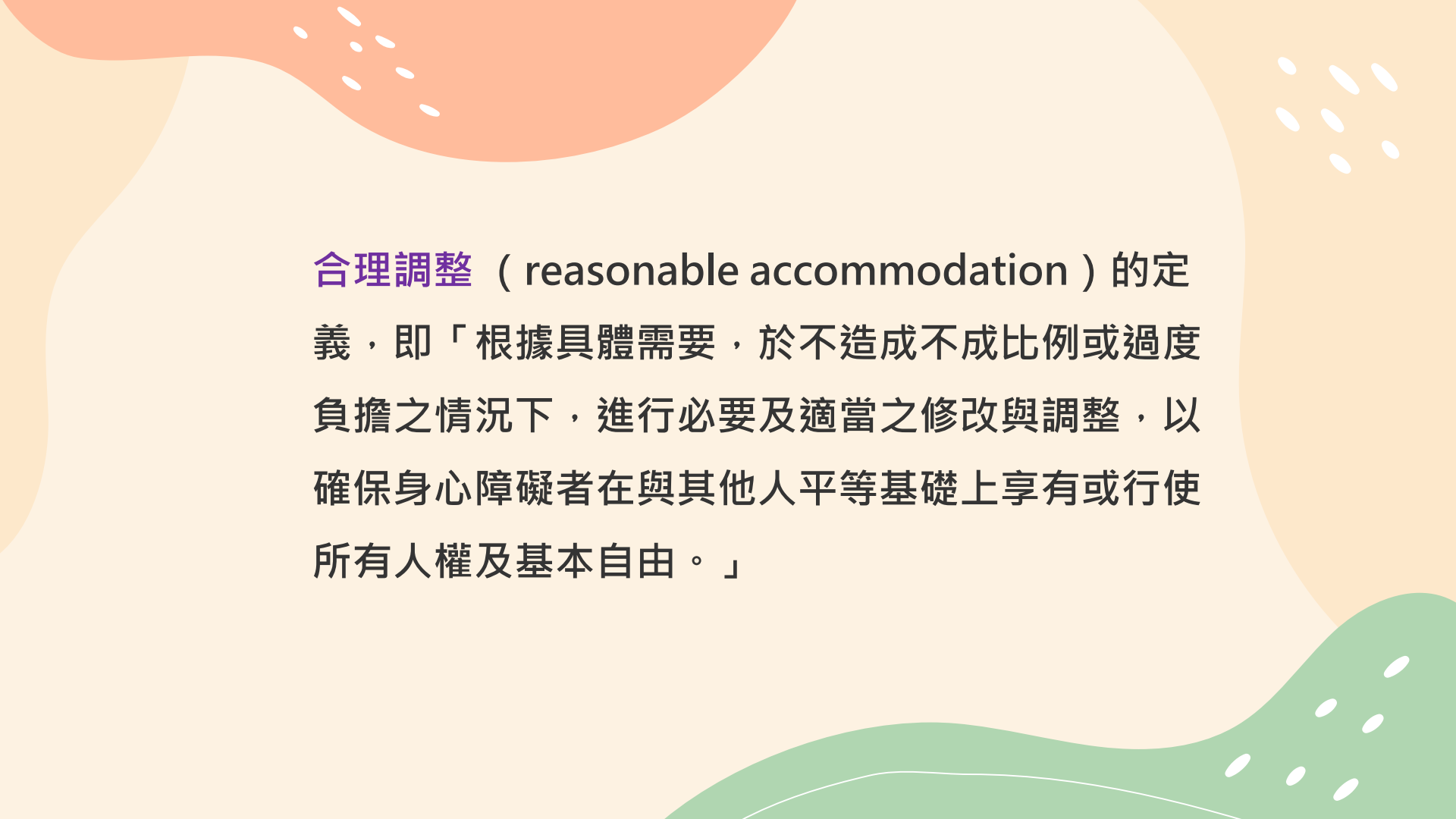
U-Wing was designed based on Dialogue and Divers Users

This streamlined loop in the handle that standard cylindrical pens do not have. With either left or right hand a user can grip the pen in various ways, whichever he or she prefers. For example, a user may put his finger through the loop or sandwich the loop between two fingers while writing. The ink refills are replaceable enabling continuous use.

	原則		說明
1	公平使用 (equitable use)	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2	彈性使用 (flexibility in use)	涵蓋了廣泛的個人喜好及能力。	 Left Hand Right Hand
3	簡易及直覺使用 (simple and intuitive)	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這種設計的使用都很容易了解。	
4	明顯的資訊 (perceptible information)	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這種設計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 (tolerance for error)	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 (low physical effort)	這種設計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 (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	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這種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的定義，即「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小瑜是低視能(Low Vision)者，今天是學校的模擬考，但是試題卷上的文字對她而言太小，答案卡格子也看不清楚，她不確定自己有沒有畫對格子，她花了很多時間在看文字，考試時間結束，她僅完成一半的題目，她覺得很沮喪難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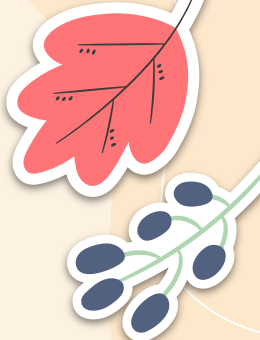
老師發現小瑜考試狀況後，與她討論後做了調整。下一次的考試，**試題卷放大字體**，**答案卡也放大了**！此外，還有**語音報讀**，讓她更清楚題意，這一次她很順利完成考試。

老師發現小瑜的考試狀況會受到視力的影響，因此主動與小瑜討論考試可以調整的方式，讓她不因低視能的關係，影響評量結果。**調整的方式有放大試題卷、放大答案卡以及提供語音報讀**，老師先在考試中試行，確定這樣的方式適合小瑜後，也把需求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兒童表意：表意權體現於兩條公約條文中：第 12 條及第 13 條。CRC 第 12 條「兒童被傾聽及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強調要**傾聽兒童的聲音並認真對待他們的想法**。

第 12 條第 1 項要求締約國確保兒童就與其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的落實並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CRPD是聯合國於2006年12月13日通過的有關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為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全文共有50條，採用以權利為基礎的人權模式。



★此公約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內國法化。



CRPD的8大原則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
做的決定

★ 不歧視

★ 充分融入社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
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
性的一種

★ 機會均等

★ 無障礙

★ 男女平等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
兒童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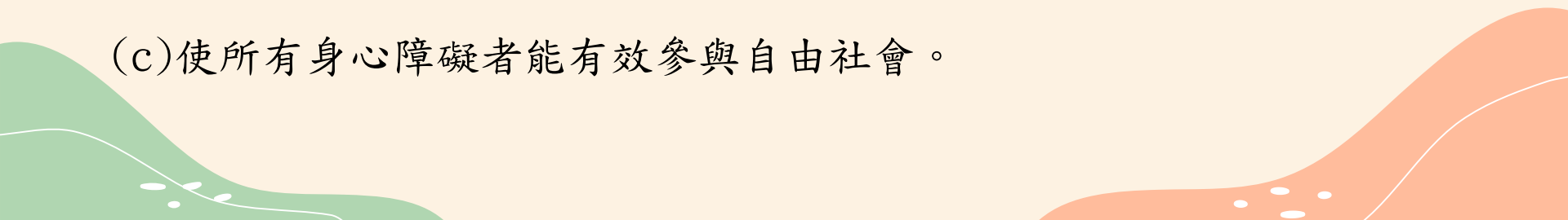
第7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第24條 教育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

- (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
 - (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
 - (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
- 

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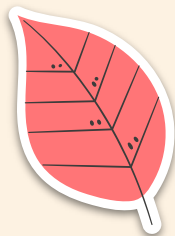
- (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
- (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
- (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
- (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
- (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CRC）

★在1989 年11 月20 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全文共5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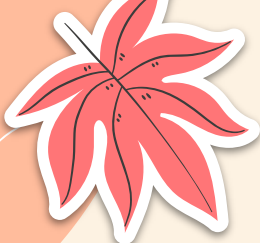
★ CRC 指出：**未滿18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包括：醫療、教育、受保護以及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權利。

★我國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6月4日公布並自同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施行，公約內文因此具有國內法效力。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various autumn-themed illustrations. There are several stylized leaves in yellow, green, and red, some with black outlines and internal vein details. Abstract shapes in green and orange are also present, along with small white dots and purple seed-like patterns. A large, light orange rounded rectangle with a white border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特教法》修法重點



修法重點



1

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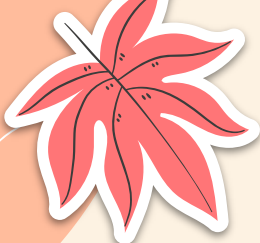
2

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3

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修法重點



4

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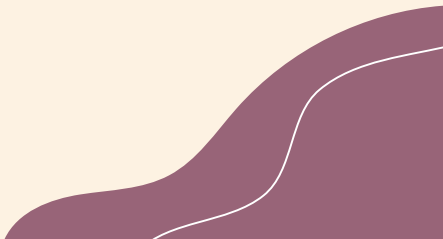
5

推廣融合教育理念
以提升學習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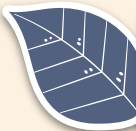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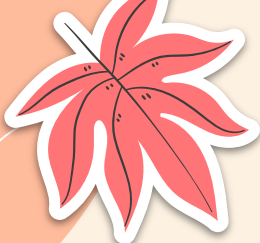


6

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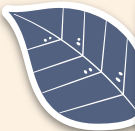
修法重點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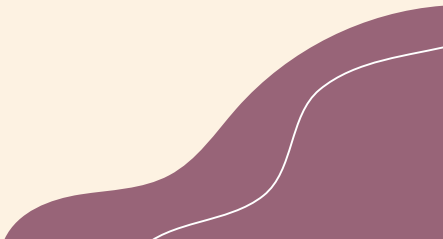
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



8



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與成效檢核



一、修正本法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定義闡述方式，將導致其學習特殊需求之原因納入。（修正條文第3、4條）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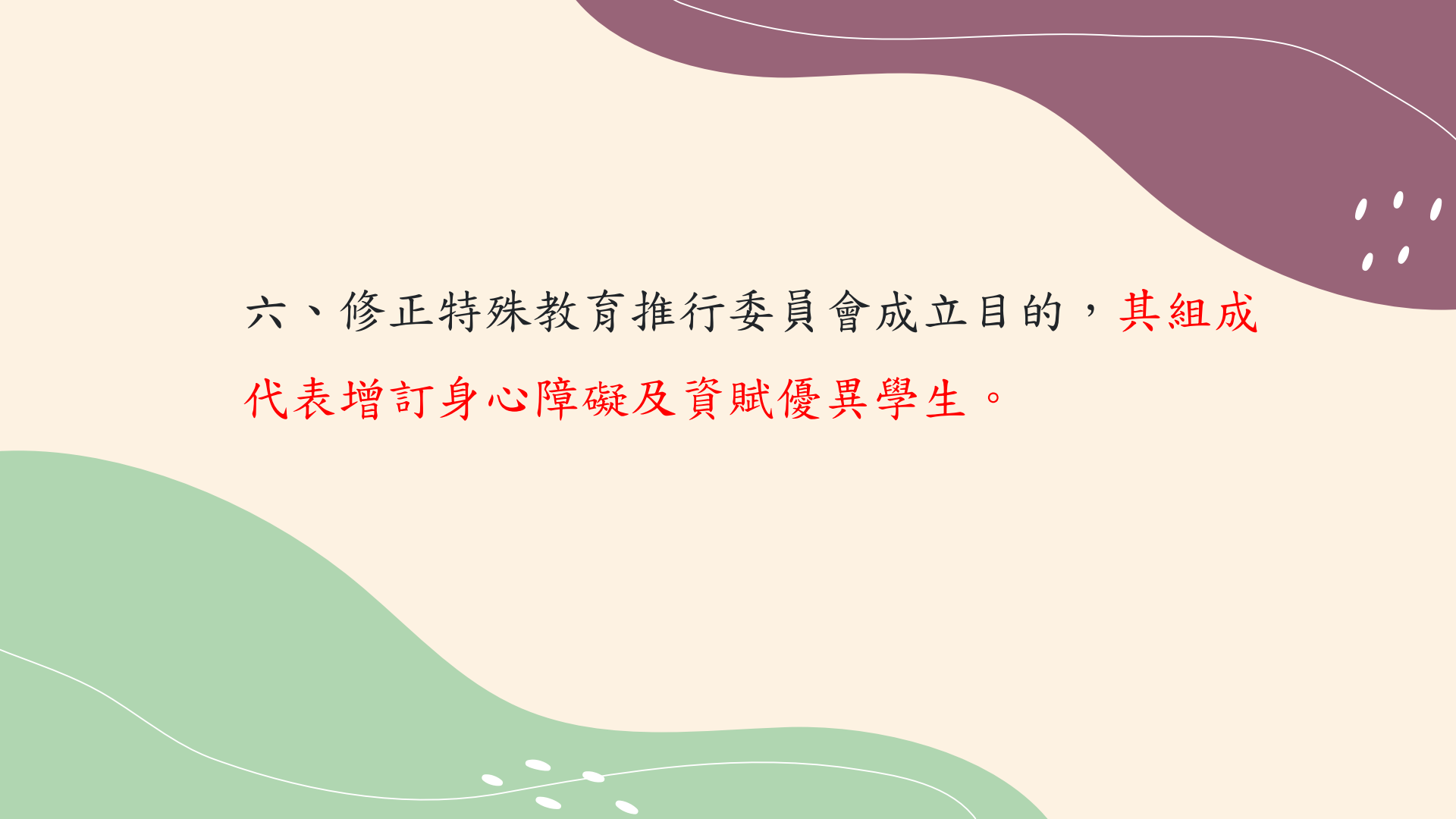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1. 酌作文字修正。
2. 淡化「分類」一詞，就學生實際障礙及需求進行鑑定及服務提供之對象範疇界定。

二、修正特殊教育諮詢會組成代表，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參與，明定家長代表應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6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修正條文第5條）

三、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組成，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以維護特殊教育幼兒權益。另增訂鑑輔會每6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召開相關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席會議。（修正條文第6條）



六、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目的，其組成
代表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如何保障 學生權益？



平等不歧視及通用設計
合理對待、可及性精神

修正條文第10條



落實學生個人
表意權

修正條文第5、6、14、
30、34、41條



推廣融合教育理念
提升學習支持

修正條文第37條



精進特殊教育師資
及課程規劃

修正條文第17條



統整並提供學生
就學及輔導資訊

修正條文第11條



強化特教支持系統
及成效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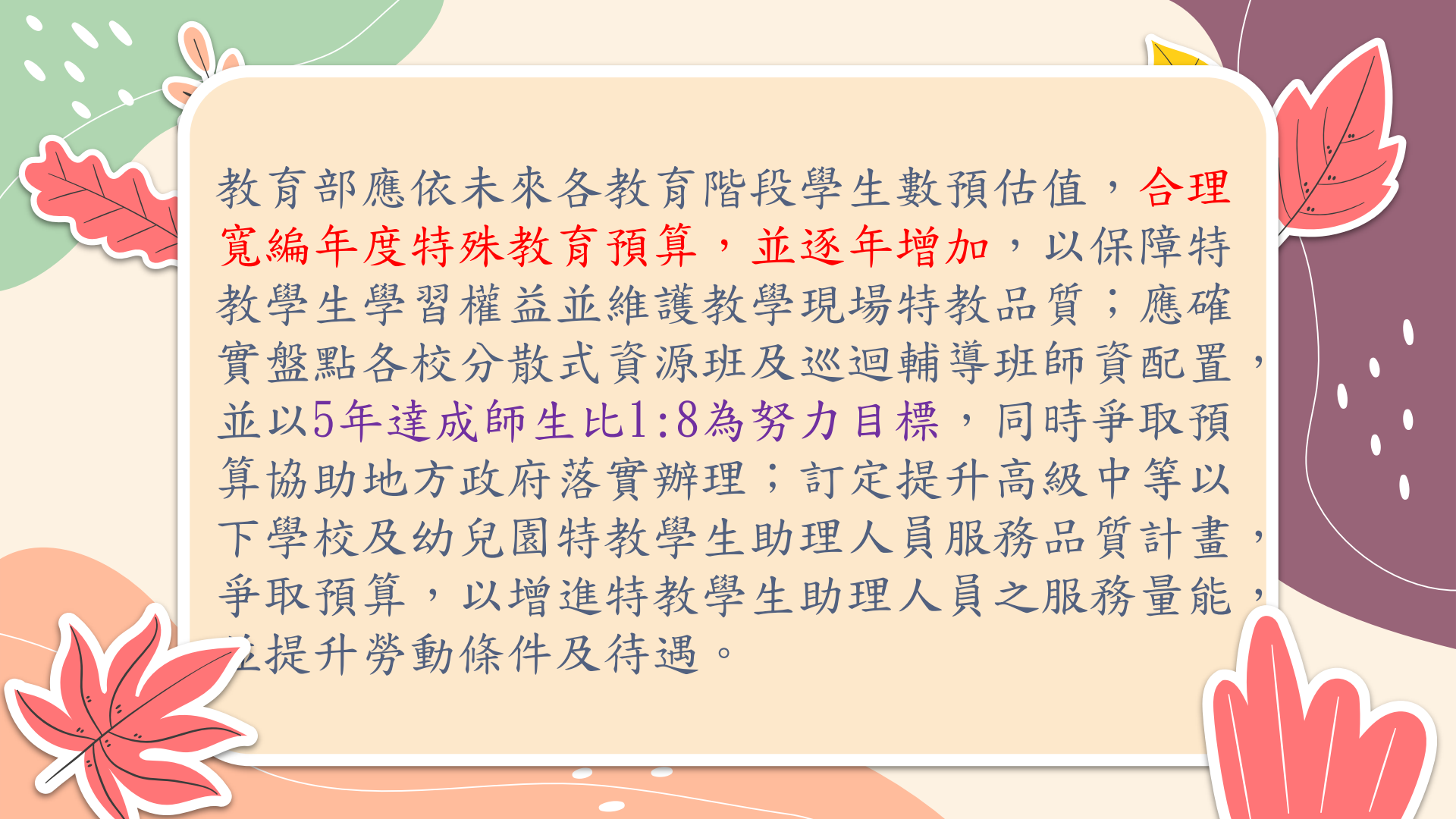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第50、52條

(圖 / 教育部提供)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large, soft-edged orange and green shapes. Scattered throughout are stylized autumn leaves in red, green, and orange, some with white outlines. A central white rectangular box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a thin grey border contains the main title.

附帶決議條文

You can enter a subtitle here if you need it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entral area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This area is surrounded by stylized autumn-themed illustrations: green leaves with white outlines in the top-left, red maple leaves in the top-right and bottom-left, and a red leaf-like shape in the bottom-righ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blue, sans-serif font, with specific phrases highlighted in red and purple.

教育部應依未來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估值，**合理寬編年度特殊教育預算，並逐年增加**，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應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師資配置，**並以5年達成師生比1:8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辦理；訂定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爭取預算，以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服務量能，並提升勞動條件及待遇。

特教法中對學校行政及 教師較相關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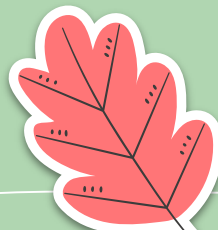




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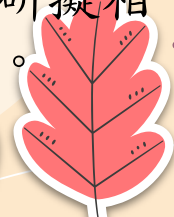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2.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第 10 條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3.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4.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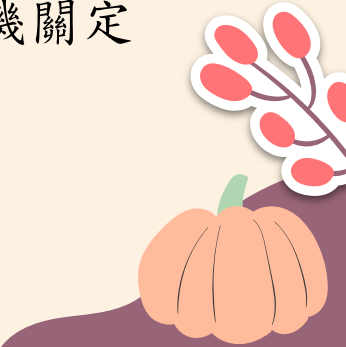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第 14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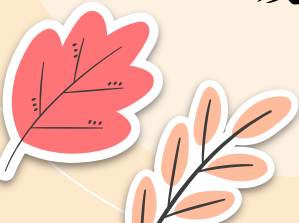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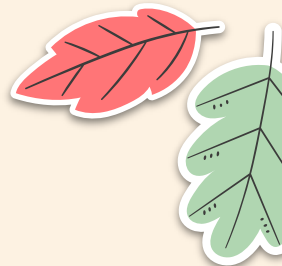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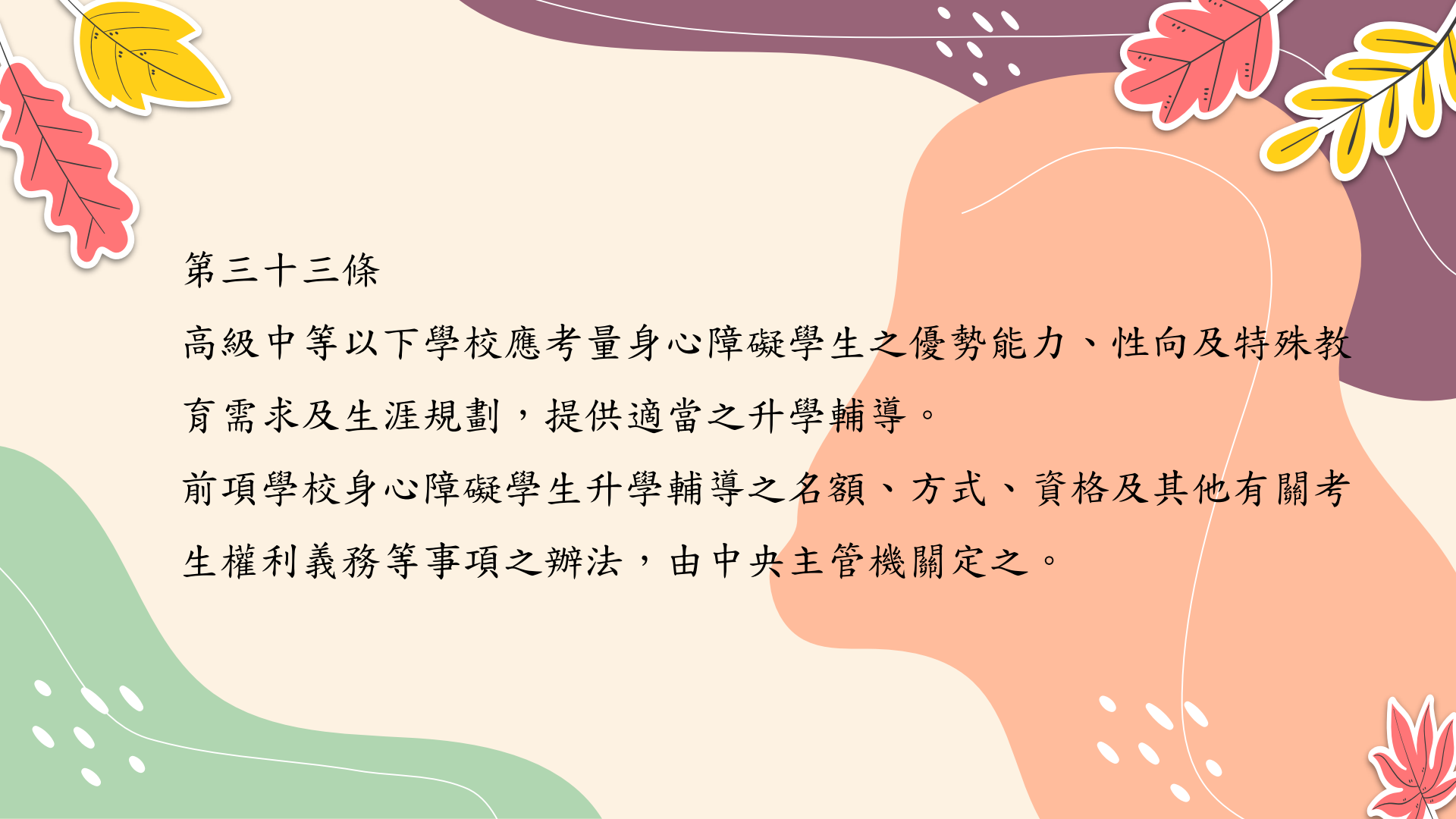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large, abstract organic shapes in shades of purple, orange, and green. Scattered throughout are stylized autumn leaves in red, yellow, and orange, some with white outlines and small black dots representing veins or seeds.

第三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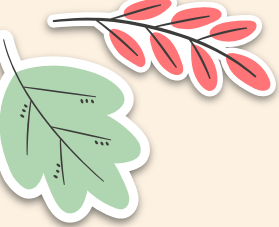


其他相關法條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第 4 條

1.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2.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3.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4.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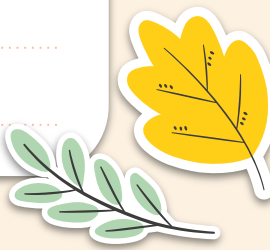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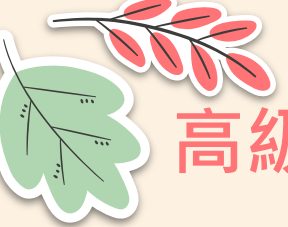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 4 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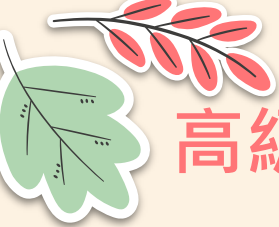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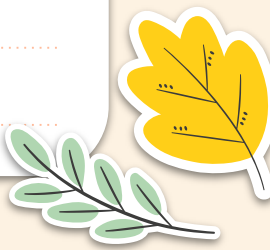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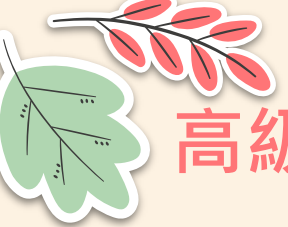
第 6 條

1.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2. 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3. 第一項校內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如下：

一、**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及學生宿舍住宿輔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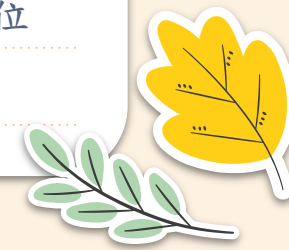
三、**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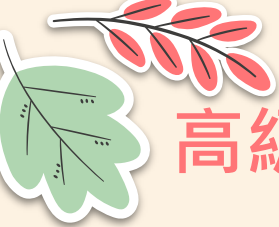
四、**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五、**實習處**：校內、外實習安排、建教合作、就業資訊與諮詢提供及就業輔導；未設實習處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六、**圖書館**：提供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服務；未設圖書館者，由學校指定單位為之。

前三項辦理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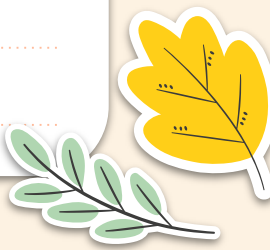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第 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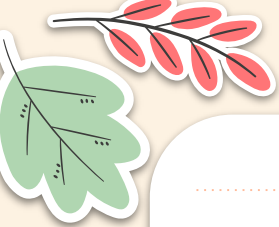
1.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之支援，並規劃進修研習活動。
2. 學校應鼓勵校內教師，每學年接受特殊教育知能在職進修課程。

第 1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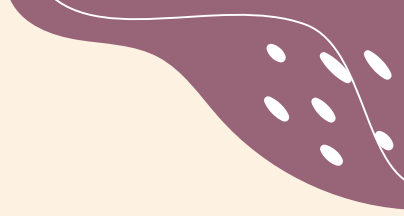
1.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
 2.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評鑑辦法

- 本次修正條文之重點如下：
- 一、明定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指標：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已明定於本辦法條文，評鑑指標則考量業務之實務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修正後特殊教育評鑑項目或指標均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不再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以避免歧異造成第一線教學人員之行政負擔。
- 二、兼顧特殊教育評鑑功能及落實行政減量：特殊教育評鑑併同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辦理時，明定評鑑程序、評鑑人員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運作方式，以兼顧評鑑功能與減輕學校及教師之行政負擔。另明定特教評鑑以採書面檢視資料為原則，以落實行政簡化及減量。

- 
- 
- 
- 
- 三、**以通過制取代等第制**，確保特殊教育品質：本辦法對於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不再區分等第，對於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予以獎勵；未通過者，除學校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外，主管機關應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 教育部表示，本次對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之修正，將可落實減輕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第一線教師之行政負擔外，已同步規範主管機關對於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提供輔導與資源及協助，以落實改善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參考資料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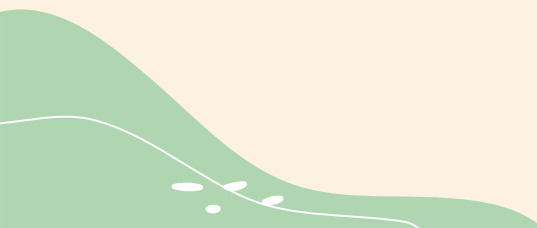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34>

3. 易讀專區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e_1&page=1&rows=15&c=K&t=K

4. 兒童權利公約網站:

<https://crc.sfaa.gov.tw/>





Thank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and includes icons by **Flaticon**, and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